

## 现金折扣证明

致：潍坊振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我公司货款支付相关政策，现与贵公司办理支付结算货款：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，其中：现金为：194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），现金折扣为 6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佰元整）

特此证明！

复印件有效！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6月2日

我公司对该《现金折扣证明》予以确认！

潍坊振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日

